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松冠
電話：(03) 8222038
傳真：(03) 8226956
電子信箱：sk123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30056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環保局函文 2. 宣傳海報 (376550000A_113005669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566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環境保護局推動「114年起花蓮縣不寄發機車定
檢明信片通知」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3年3月20日花環空字第
1130008050號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，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自
114年1月1日起將全面停止寄發機車排氣定檢明信片，改以
手機E化簡訊通知，鼓勵民眾踴躍登錄申請機車排氣定檢E
化通知系統，俾符合無紙化環保政策，檢附宣導海報，敬
請協助宣導周知，以提升本縣機車排氣定檢率。
- 三、登錄申請可至「花蓮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E化通知」（網
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rRXAp>）或掃描海報上的QR-code，
填入機車車牌號碼及車主手機號碼，且機車車籍資料應登
記於花蓮縣，依系統流程登記申請完成者，即可每年定期
收到機車排氣檢驗簡訊提醒通知。
- 四、機關單位建議使用環境部「機車E定通」申請E-mail通知，

113/03/27



11300013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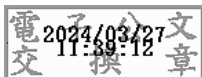


網址 (<https://mobile.moenv.gov.tw/Motor/NoticeEmail/NoticeEmailApply.aspx>)。

五、倘需紙本海報可向環保局承辦劉小姐索取，電話03-8237575#2220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庶務科)



裝

訂

50

線